

FROM :

FAX NO. :065058268

17 Dec. 2016 07:37PM P 1

敬啟：貴公司，
To: 職工福利委員會
呈管收



台糖長榮酒店(台南)
EVERGREEN PLAZA HOTEL
(TAINAN)

Jennifer@yahoo.com.tw

From: 訂席 饒廷芳 副理

TEL: 0958390338

06.3373888#

分机: 2810

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與
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合約

第1條 乙方同意甲方之員工至乙方消費，於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件」，可享有下列之優惠：

(1) 餐飲優惠：

1. 至各廳用餐給予9折另加原價一成服務費。
原長園中餐廳廂房最低消費每桌 NT\$12,000+10%起，憑證優惠最低消費每桌 NT\$10,000+10%即可使用廂房(適用2桌以下，且不得與珍饈卡或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)。
2. 1F 外賣區品項不限時段給予原價9折優惠。(寄售商品及優惠商品不適用)
3. 3F 宴會廳及B1 桂冠廳餐價每桌 NT\$7,000+10%(含)以下不適用9折優惠。

(2) 宴會廳會議場租優惠：

1. 純會議-場租享定價8折優惠。
2. 會議加用餐-預訂每桌 NT\$8,000+10%元起桌菜(適用2桌以上)，可享餐前3小時開會免收場租費用(限使用同一宴會場地)。

第2條 上述餐飲、會議場租優惠方案限平日使用，假日、連續假日及特殊節日(依據酒店公佈之日期為主)不適用，並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第3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106年01月04日起至107年01月01日止。

第4條 在有效期間內，如乙方認為有修改必要時，雙方得隨時協商修改協議書內容。

第5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乙方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郭建志 理事長

代表人：台糖長榮酒店總經理 鄭東波

地址：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地址：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6巷1號

電話：06-295-4210

電話：(06)2899988

聯絡人：陳怡伶 秘書

Email: tainan.jca@hotmail.com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01 月

04 日